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885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0月6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員山鄉「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0年9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029175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



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簡委員連貴、王委員雪玉、林委員靜娟、詹委員順貴、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戴委員秀雄、江委員彥霆、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欉、陳委員宏宇、蕭委員再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佳瑩、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李委員素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工務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農業處、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地石有限公司、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張科長順勝）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員山鄉

「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

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麗玲

壹、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基地現況擅自堆置土石之違規情形，因屬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經宜蘭縣政府說明曾於 90、94 年依上開規定裁罰有案，但未依上開條文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規定，施以非裁罰性不利處分，該府於會中表示，於 100 年 9 月 9 日會同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時發現尚有佔用鄰地堆置土石之違規情形，將再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裁罰。請宜蘭縣政府將查處結果（含是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後段施以非裁罰性不利處分）函復本部營建署，俾作為後續審議作業參考。
- 二、本案基地入口右側辦公室未納入本開發計畫範圍，對基地完整性並無影響，但與本案之土地使用不相容，請申請人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留設適當之緩衝綠帶。
- 三、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9 月 14 日運綜字第 1000010491 號函審

查意見辦理修正後，再送作業單位轉請該所確認。

(一) 請申請人以交通安全角度考量，將目前規劃之出入口調整至緊急出入口位置，以減緩砂石車出入對基地外側台 7 線三叉路口的交通衝擊。

(二) 另請申請人考量台 7 線用路人之安全，洽公路總局協助設置輔助設施，如：跳動路面或號誌燈。

四、有關經濟部礦務局所提現勘意見，經該局確認開發業者所送書圖與 99 年該局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一致，且會勘後業者已有改善，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立場，請申請人將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

五、有關開發計畫書 4.3 景觀及國土保安用地復育計畫內容及附圖 4.3-1、4.3-2、4.3-3，其中部分文字並不恰當，請申請人配合台 7 線景觀道路及規劃之植栽計畫，重新檢討修正本案視覺景觀分析，文字部分請稍作修飾調整。

六、有關基地附近軍備局第 204 廠對本案設施及建物是否有相關管制部分，經國防部代表說明本案基地並未位於管制範圍，且申請人已附主管單位查復公文「基地內土地未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限建範圍」，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本案防災計畫部分，因日前暴雨對宜蘭地區有相當程度之影響，請以極端氣候角度整體考量，修正本案規劃之防災及救災措施。

八、本案排水工程應考量基地積水情形，適當配置沉砂滯洪池，有關滯洪池逕流及面積請依規範總編第 22 點之標準計算，並修正調整基地南側規劃之滯洪池位置，改以國土保安用地與外側土地相鄰，依規定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另請補充本案排水計畫經宜蘭縣政府工務處水利主管單位審查同意文件。

- 九、本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編定及使用項目，經本部地政司提供書面意見，大面積開發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應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辦理，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者，經核表 4-1-2「規劃構想說明表」所列之土地編定類別及土地使用項目，尚符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第 1 項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十、本開發計畫雖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惟有關降低揚塵量及其他相關之具體措施，仍請申請人修正補充，並補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7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90066923 號函（所提有關環保之相關意見）。
- 十一、本案用水計畫書審議進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0 年 10 月 4 日水北經字第 10050067461 號審查同意函，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並依規範第 12 點規定，補附基地未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之文件。
- 十二、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圖、水土保持技師簽證部分，請申請人一併修正。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員山鄉「地石農牧用地既有砂石場開發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簡委員連貴		簽 到 處：簡連貴	
		記 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戴 委 員 秀 雄			
林 委 員 佳 瑩			
陳 委 員 宏 宇			
王 委 員 雪 玉	王雪玉		
江 委 員 彥 霆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李 委 員 素 馨			
沈 委 員 淑 敏			
林 委 員 靜 娟	請假		
張 委 員 靜 貞	請假		
詹 委 員 順 貴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副研委員	陳司馬
張委員治祥			
許委員國智		助理教授	傅增平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防部	傅增學
經濟部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書面意見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葉國忠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礦務局	張定洲
中部辦公室-黎明 (地政)	書面意見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江振瑞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柯玉珊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顏世明
宜蘭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地石有限公司	張順勝
日揚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	吳文輝
本署組鳴	
部合組營建署組	
陳計長繼建畫	
本部合營建署組	
綜副組長乘勳	
林部營建署組	
本合計畫員世民	
綜專門委建畫	
林部營建署組	
本合科計長勝	張順勝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